#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27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薛○○、陳○○、林○○3人合議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5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115 年度救字第○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下稱系爭訴訟救助事件），系爭再審事件相對人全程沈默未提出答辯，受評鑑法官 3 人未適用擬制自認之法律效果，竟主動代為論述駁回理由，嚴重違反辯論主義及司法中立，復對請求人提出之新證物未盡職權調查之責，以程序性封鎖規避實質審查；系爭訴訟救助事件受評鑑法官 3 人以再審聲請已遭駁回為由判定顯無勝訴之望，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屬於事實認定錯誤，構成突襲性裁判，違反司法程序正義。從而，受評鑑法官 3 人濫權包庇、預斷心證，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因與再審相對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訴訟救助事件，對臺北地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事件、115 年度救字第○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經受評鑑法官薛○○、陳○○、林○○3 人分別以系爭再審事件、系爭訴訟救助事件承審，因系爭再審事件請求人未依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其聲請再審不合法；系爭訴訟救助事件則因請求人聲請再審不合法而顯無勝訴之望，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經受評鑑法官 3 人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分別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有上開裁判書在卷可稽，均係受評鑑法官 3 人本於職權依法所為之程序裁定，均無違法不當可言，且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受評鑑法官 3 人自無庸審酌請求人所指之實體爭議。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對請求人提出之新證物未盡調查之責、審理違反辯論主義及司法中立、以程序裁判規避實質審查，以及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乃事實認定錯

誤、突襲性裁判等等云云，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